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206,627	202,530
銷售成本		<u>(180,813)</u>	<u>(198,106)</u>
毛利		25,814	4,424
其他經營收入	4	1,470	1,440
撇銷存貨		(16)	(47,7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09)	(2,742)
行政管理費用		(48,000)	(57,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147)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負債部分之虧損		-	(9,266)
撇銷確認承兌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虧損		-	(2,041)
財務費用	5	<u>(8,067)</u>	<u>(19,856)</u>
除稅前虧損		(32,208)	(143,7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236</u>	<u>(251)</u>
年度虧損	7	<u><u>(31,972)</u></u>	<u><u>(144,018)</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49	(6,11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虧損)收益		(363)	23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91	(60)
		<u>(272)</u>	<u>179</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4,977</u>	<u>(5,935)</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26,995)</u></u>	<u><u>(149,953)</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972)	(144,018)
非控股權益		—	—
		<u><u>(31,972)</u></u>	<u><u>(144,018)</u></u>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95)	(149,953)
非控股權益		—	—
		<u><u>(26,995)</u></u>	<u><u>(149,95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61)</u></u>	<u><u>(5.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00	111,9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769	220,009
商譽		—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1	59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5	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27	567
		341,759	336,608
流動資產			
存貨		89,754	65,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2,313	169,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55	8,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383	24,424
		278,405	268,3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7,300	33,9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53,373
應付董事款項		98,777	17,1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095	77,994
		220,488	182,491
流動資產淨值		57,917	85,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676	422,45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1,370	46,828
遞延稅項負債		76	403
		51,446	47,231
資產淨值		348,230	375,2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2,013	52,013
儲備		293,487	320,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500	372,495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348,230	375,22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稅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董事已選擇根據產品和服務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故開設一個新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酒店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77,659	187,426	28,968	15,104	-	-	-	-	206,627	202,530
分部間銷售	-	-	10,595	7,747	-	-	(10,595)	(7,747)	-	-
其他經營收入	1,112	1,145	223	214	-	-	-	-	1,335	1,359
總額	<u>178,771</u>	<u>188,571</u>	<u>39,786</u>	<u>23,065</u>	<u>-</u>	<u>-</u>	<u>(10,595)</u>	<u>(7,747)</u>	<u>207,962</u>	<u>203,889</u>
分部業績	<u>(10,371)</u>	<u>(95,237)</u>	<u>3,626</u>	<u>(2,566)</u>	<u>(6,606)</u>	<u>(4,281)</u>	<u>-</u>	<u>-</u>	<u>(13,351)</u>	<u>(102,084)</u>
利息收入									135	3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48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負債部份之虧損									-	(9,266)
撤銷確認承兌票據衍生 工具部份之虧損									-	(2,0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25)	(10,601)
財務費用									(8,067)	(19,856)
除稅前虧損									<u>(32,208)</u>	<u>(143,767)</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負債部份之虧損、撤銷確認承兌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239,825</u>	<u>210,175</u>	<u>14,624</u>	<u>10,225</u>	<u>311,546</u>	<u>355,891</u>	<u>565,995</u>	<u>576,29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u>2,897</u>	<u>2,897</u>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9,383</u>	<u>24,424</u>
– 其他							<u>1,889</u>	<u>1,335</u>
資產總額							<u><u>620,164</u></u>	<u><u>604,947</u></u>
分部負債	<u>36,572</u>	<u>25,676</u>	<u>11,518</u>	<u>5,858</u>	<u>7,421</u>	<u>-</u>	<u>55,511</u>	<u>31,53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316</u>	<u>53,373</u>
– 應付董事款項							<u>98,777</u>	<u>17,135</u>
– 銀行及其他借貸							<u>63,095</u>	<u>77,994</u>
– 可換股債券							<u>51,370</u>	<u>46,828</u>
– 遞延稅項負債							<u>76</u>	<u>403</u>
– 其他							<u>1,789</u>	<u>2,455</u>
負債總額							<u><u>271,934</u></u>	<u><u>229,722</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日本、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地區。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本	91,795	84,584
北美	77,087	73,017
歐洲	16,467	19,140
亞洲(不包括日本)	9,850	17,915
其他	11,428	7,874
	<u>206,627</u>	<u>202,530</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塞班島	214,410	211,8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3,521	119,465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3,062	4,109
	<u>340,993</u>	<u>335,429</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194	5,251	188	487	7,301	224,604	31	-	10,714	230,3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279	298	-	-	6,576	4,269	-	-	6,855	4,56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10,147	-	-	-	-	-	-	-	10,147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63	-	-	-	-	-	63	-
撤銷存貨	16	47,595	-	196	-	-	-	-	16	47,79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785	7,902	478	645	-	-	93	87	6,356	8,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3	1,582	-	-	-	-	-	-	53	1,582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135)	(33)	(135)	(33)
註銷附屬公司 之收益	-	-	-	-	-	-	-	(48)	-	(48)
財務費用	-	-	-	-	-	-	8,067	19,856	8,067	19,85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負債部分之虧損	-	-	-	-	-	-	-	9,266	-	9,266
撤銷確認承兌票據 衍生工具部分 之虧損	-	-	-	-	-	-	-	2,041	-	2,0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6)	-	-	-	-	-	-	251	(236)	251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	83,524	87,753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¹	50,040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65,072	不適用 ¹

¹ 其貢獻之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逾10%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177,659	187,426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8,968	15,104
	<u>206,627</u>	<u>202,530</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35	33
—樣本收入	218	164
—模具收入	667	431
—雜項收入	450	735
—出售廢料	—	2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48
	<u>1,470</u>	<u>1,44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95	4,735
—可換股債券	4,542	679
—承兌票據	—	15,182
	<u>8,837</u>	<u>20,596</u>
借貸成本總額	8,837	20,59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770)	(740)
	<u>8,067</u>	<u>19,856</u>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5.00%（二零一六年：5.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於往年之超額撥備	–	1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11)
	<hr/>	<hr/>
	–	(251)
遞延稅項	236	–
	<hr/>	<hr/>
	236	(251)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年內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用於抵扣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iii)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iv)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61,203	66,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9	6,638
裁員補償	—	934
員工成本總額	<u>66,292</u>	<u>73,754</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855	4,567
核數師酬金	1,133	1,099
已售存貨之成本	180,813	198,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56	8,634
匯兌虧損(淨額)	721	2,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1,58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3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223	3,946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442	623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1,972)</u>	<u>(144,018)</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01,250</u>	<u>2,770,18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營運中的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481	20,61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	—
	<u>33,418</u>	<u>20,612</u>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預付款	—	135,556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90,486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68	8,459
預付款項	2,926	1,0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5	3,798
	<u>132,313</u>	<u>169,494</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二零一六年：30日至6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920	15,094
31至90日	8,496	5,455
91至180日	2	63
	<u>33,418</u>	<u>20,61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063	29,272
已收客戶訂金	1,292	5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45	4,196
	<u>57,300</u>	<u>33,989</u>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923	22,988
91至180日	8,504	5,308
181至365日	1,030	424
超過365日	606	552
	<u>45,063</u>	<u>29,27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短期墊款約95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相當於約7,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分拆(附註(i))	9,000,000	—
	<u>1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050	46,805
減資(附註(i))	—	(42,124)
發行紅股(附註(i))	1,872,200	18,722
於認購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ii))	2,861,000	28,610
	<u>5,201,250</u>	<u>52,0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1,250</u>	<u>52,013</u>

附註：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減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以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減資」)；及(ii)將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十股新股份(統稱「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減資產生的進賬約42,124,000港元已用於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新股份)，而餘下進賬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合共1,87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紅股發行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2,8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分配，經扣除直接費用3,451,000港元後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2,703,000港元。

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撥備之 資本承擔	<u>1,120</u>	<u>6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高爾夫球市場仍然低迷，但下半年逐步復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下跌約5.2%，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則強勁回彈約91.8%，今年內整體收入增加。另一方面，酒店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尚未產生收入。受惠於精簡營運及本集團採納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業績表現得以改善，毛利率提升及開支減少。因此，財務業績改善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虧損較本集團於去年承受的虧損大幅降低。鑑於客戶訂單增加，預期業績改善勢頭於來年仍將持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長約2.0%至約206,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2,5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1,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則為虧損約144,018,000港元。財務業績改善主要因高爾夫球袋分部貢獻溢利及高爾夫球市場逐步復甦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產生之虧損大幅減少所致。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6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5.20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約86.0%(二零一六年：約92.5%)。年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之約187,426,000港元下跌約5.2%至約177,659,000港元。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未計相關客戶對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約為70,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7,753,000港元)，佔年內分部收入之約39.6%(二零一六年：約46.8%)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34.0%(二零一六年：約43.3%)。本集團大力進行市場營銷後，售予其他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增加，大幅地抵銷因最大分部客戶下跌之銷售額。本集團已成功向該最大分部客戶取得新項目，會為來年創造額外收入，估計與該客戶間之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強勁回彈。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下跌約2.2%至約168,5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349,000港元)，佔年內分部收入之約94.9%(二零一六年：約92.0%)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81.6%(二零一六年：約85.1%)。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以維持長期發展，並與其他有信譽之著名高爾夫球品牌開拓商機以作增長及拓展業務。

為減輕華南地區現時成本上升的影響及提升生產營運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停止營運廣東生產的設施，並與具備生產高爾夫球設備方面專業技能的獨立分包商進行分包安排，以取代先前廣東生產設施承擔的生產功能。此舉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保證產品質量。另一方面，受惠於華北地區經營成本較低的營運環境，山東生產設施繼續高效營運，並負責本集團大部分高爾夫球設備產品的生產。此外，山東生產設施因應業務量及市場狀況將其勞動力精簡至最佳規模。此外，本集團已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因此，二零一七年概無就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約10,147,000港元）。

簡而言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0,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237,000港元），較去年產生的分部虧損縮減約89.1%。鑑於現時市場條件及銷售訂單狀況，儘管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面臨各種挑戰，預計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回彈，並錄得合理業績表現。為達致長期持續發展，本集團矢志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物色新的商業機會。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來年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本年度強勁回彈，乃由於其中一名主要高爾夫球設備客戶年內亦向本集團另行發出高爾夫球袋訂單，並成為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大幅增加約91.8%至約28,9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104,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約14.0%（二零一六年：約7.5%）。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10,5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747,000港元）之前，二零一七年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飆升約73.1%至約39,5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851,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年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24,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88,000港元)，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4,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1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4.1%(二零一六年：約53.5%)及約15.9%(二零一六年：約46.5%)。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去年三倍有餘，主要因最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所下高爾夫球袋訂單數量巨大，該客戶往年僅採購高爾夫球設備，於本年度則同時採購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3,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26,000港元，此客戶於本年度本分部排名超出五大之外)，佔分部收入約45.7%(二零一六年：約29.3%)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6.4%(二零一六年：約2.2%)。五大分部客戶的總收入飆升約127.2%至約22,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09,000港元)，佔分部收入之約76.2%(二零一六年：約64.3%)或年內本集團收入約10.7%(二零一六年：約4.8%)。為維持高爾夫球袋分部持續發展態勢，本集團繼續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合理範圍內調整成本及開支。

受惠於銷售額增加，高爾夫球袋分部已扭虧為盈，於年內錄得分部溢利約3,6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566,000港元)。為促進長期發展，本集團將致力精簡高爾夫球袋業務以提高效率，並採取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來年的銷售額。經考慮現有銷售訂單狀況及現時市場條件，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未來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塞班島的旅遊和高爾夫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塞班島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的十二幅地。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進入塞班島酒店業及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發展提供機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一六年：無)。塞班島改劃土地順利完成，若干地塊已由「農村／村莊商業區」修訂為「旅遊度假區」規劃區。

前景

年內，高爾夫球市場由低迷狀態日趨穩定並逐步復甦。本集團之年內收入輕微增加約2.0%，年內虧損較去年大幅縮減，其中高爾夫球袋分部已扭虧為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產生的虧損大幅降低。管理層預計業績改善勢頭將於來年持續，並樂觀審慎地認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將於競爭激烈且波動不定之市場下合理經營。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足資金可供撥付其業務營運。

另一方面，去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的機會及發掘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為本集團進入塞班島度假村業務提供了一個獨特契機。董事會將不時關注塞班島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49,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424,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合共約為63,0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8,494,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拓展業務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向第三方提取貸款9,500,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7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98,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135,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4,5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0,310,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348,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5,225,000港元))約為47.3%(二零一六年：約4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20,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4,947,000港元)及約348,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5,2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26(二零一六年：約1.47)及約0.82(二零一六年：約1.0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跌，且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及改善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68,49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8,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3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1,000港元)予以抵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另外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約合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約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涉及原告供應設備的糾紛之相關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並命令(i)原告應負責於法庭命令30天內進行維修、更換及／或重做，以作出糾正，使售予被告的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買賣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標準，及(ii)原告履行法庭命令後，被告應於10天內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036,000元的款項，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就購買代價結餘作出的索償。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裁決，由於原告並未履行其維修、更換及／或重做等義務，故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060名(二零一六年：91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企業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黃有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重新選舉。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因於有關時期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仍能夠使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有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趙政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董宋元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